

附件 23：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标准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条款约定应对被保险人承担伤残保险金责任进行赔偿的，对应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